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桃小字第1412號

原告 許晉嘉  
被告 新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繼

訴訟代理人 葉鼎煜律師  
劉有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旨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將被告與王國繼列為被告（本院卷第4頁），於本件訴訟進行期間之114年6月18日，具狀撤回對王國繼之請求（本院卷第32頁），而王國繼尚未為言詞辯論，核原告所為，合於上開規定，是原告對王國繼之訴部分已依法撤回，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伊於112年4月19日向被告購買5人座大生活家車型（NEO L71HHCA，下稱A車型），貸款價值新臺幣（下同）948,000元，被告所實際交付車輛為A車型，然行車執照則誤登記為5人ADAS智駕車型（URX L71HBCA，下稱B車型）、貸款價值898,000元，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5萬元差額之不當得利，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則以：程序上認本件訴訟與本院已確定之114年度桃小  
03 字第937號不當得利案件（下稱前案）為同一事件，原告重  
04 行起訴，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實體上，否認伊有何行車執照  
05 登記錯誤情事，A車型與B車型差別僅係伊以不同配備搭售  
06 之車款，然A車型於行車執照登記為「L71HBCAMC」係依交  
07 通部審驗合格證明所辦理之登記，伊並未因此受有何不當得  
08 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本件原告就其起訴主張之上開事實，前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11 係，對於被告提起訴訟，業經本院114年度桃小字第937號判  
12 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4年8月29  
13 日以114年度小上字第93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等情，業經  
14 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誤。

15 (二)本件原告仍以前案被告為本件被告，並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  
16 表示被告所交付車輛與約定相符，僅係認被告行車執照登記  
17 有誤，而欲以與前案相同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為本件請求  
18 權基礎（本院卷第84頁反面），並請求與前案相同之金額5  
19 萬元，且主張不當得利金額之計算方式、主張之證據資料  
20 等，於前案與本案中均相同（見前案114年度士小字第269號  
21 卷第11至18頁，114年度桃小字第937號卷第21頁，本院114  
22 年度桃小字第1412號卷第5至11頁、第59至65頁），堪認原  
23 告係以受前案之聲明涵蓋在內之聲明為本件訴之聲明，故本  
24 件與前案之當事人、法律關係及請求內容均屬同一，應為同  
25 一事件無疑。

26 (三)準此，原告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上  
27 開給付部分，係就同一訴訟標的重行起訴，應受前案確定判  
28 決既判力之拘束，揆諸前揭說明，起訴自屬不合法，且無從  
29 補正，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02 第6款、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徐于婷